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出席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8年2月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外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為全球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
「公司債券」	指	建議發行的公司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出2億美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歐洲結算」	指	歐洲結算系統，為全球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巨匠股權投資」	指	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擁有本公司36.75%權益的股東。
「巨匠控股」	指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擁有本公司38.25%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月12日，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高橋鎮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
林濤先生
王加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提請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二、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擴大本公司融資渠道以及減低融資成本，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建議進行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不可超出2億美元(含2億美元)。具體發行規模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當時的市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釐定。
3. 票面價格、發行價、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具體票面價格、發行價及債券息率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況及其他因素釐定。
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將以一次或者分期按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具體發行方式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況釐定。發行目標為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條文的合資格投資者。
5. 擔保安排

公司債券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6. 結算系統

公司債券將於歐洲結算及Clearstream結算。

董事會函件

- | | |
|--------------------|---|
| 7. 所得款項匯款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擬通過公司間貸款的方式或通過本公司境外賬戶直接匯回本公司境內賬戶的方式全部回流中國以於中國使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償還境內銀行借款、補充營運資金等。具體所得款項用途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債務結構調整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
| 8. 承銷方式 | 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或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 9. 上市地點 | 待上市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公司將於發行公司債券後盡快就公司債券於聯交所買賣提交上市申請。 |
| 10. 決議案有效期 | 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

提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採取保障措施，以應付倘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 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任何公司債券之本金及 或利息付款的情況。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派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的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禁止主要負責人調職等措施。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日期。

董事會函件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公司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回撥機制、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發行期數等)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等創新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5)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發行公司債券及債務工具裨益及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其項下事宜可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擴大本公司融資渠道以及減低融資成本並預計能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三、警告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受制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四、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發行公司債券或其項下事宜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發行公司債券及其項下事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2018年2月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上述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授權事項完成日期有效。

1. 就下文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出2億美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1.1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不可超出2億美元(含2億美元)。具體發行規模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當時的市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1.2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票面價格、發行價、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具體票面價格、發行價及債券息率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況釐定。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將以一次或者分期按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具體發行方式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況釐定。發行目標為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條文的合資格投資者。

1.5 擔保安排

公司債券將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1.6 結算系統

公司債券將於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結算。

1.7 所得款項匯款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擬通過公司間貸款的方式或通過本公司境外賬戶直接匯回本公司境內賬戶的方式全部回流中國以於中國使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償還境內銀行借款、補充營運資金等。具體所得款項用途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債務結構調整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1.8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或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上市地點

待上市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公司將於發行公司債券後盡快就公司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提交上市申請。

1.10 決議案有效期

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作為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人士，並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的授權處理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授權事項完成日期有效。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18年2月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18年2月18日(星期日)至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8年2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8.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9.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